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要求，特此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1.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我行与集团内关联方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用于开展债券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 交易对手情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证券公司，并被许可在中国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交易和相关的业务。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摩根士丹利是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4.06% 的股权。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即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北京分公司。另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摩根士丹利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成立证券营业部。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目前业务范围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其注册资本为 17.183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菁。

3. 定价政策

此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以及相关的具体交易协议进行公平合理定价。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任何结算日，结算净额不得超过 4.86 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除非该等交易使用券款对付的方式进行结算。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我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张海云先生、童艳女士均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且符合内部审批流程的书面意见。